



# 澳門財富管理 所遇到的法律問題

澳門大律師  
澳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

蘇建峰



# 信託法律制度之欠缺



01

受到葡萄牙  
的影響

02

受繼承制度  
中特留份的  
影響

## 01 受到葡萄牙的影響



由於民族特性以及受羅馬法的影響，葡萄牙向來並不重視信託，也極少有委託他人管理財產的思想，只有在遺囑方面存在信託的法律制度（信託遺囑 Fideicommissum ）。

## 02

# 受繼承制度中特留份的影響



受到葡萄牙的影響，過去澳門也很少有委託他人管理財產的思想。

又由於澳門繼承法中特留份的強制規定，信託與特留份在實踐中存在相當大的衝突，所以澳門並沒有制定專門的信託法。在整個民商法中，涉及信託的只有遺囑中信託繼承制度。

### 澳門《民法典》第2115條

遺囑人透過遺囑處分而規定被設立之繼承人有義務保存遺產，以便待該繼承人死亡時轉歸另一人所有，該處分稱為信託替換或信託處分。

---

## 第一千九百九十四條 (特留份)

依法須留給特留份繼承人，以致遺囑人不得處分之財產部分，稱為特留份。

## 第二千零五條 (損害特留份之慷慨行為)

生前慷慨行為或死因慷慨行為對特留份繼承人之特留份造成損害時，稱為損害特留份之慷慨行為。

## 第二千零六條 (扣減)

應特留份繼承人或其繼受人之聲請，可從損害特留份之慷慨行為中扣減為填補特留份所必需之部分。

# 特點

1

## 信託制度

信託通常是指委託人基於對受託人的信任，將其財產權委託給受託人，由受託人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，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，進行管理和處分的行為。

2

## 信託替換制度

澳門唯一涉及信託的法律制度：“信託替換”並不是商業社會中常見的信託制度，“信託替換”是屬於遺囑繼承中的一個制度，指遺囑人向指定的繼承人給與保存遺產的負擔，待繼承人死亡後，再將該遺轉到另一人名下。

3

## 特留份制度

在澳門，受繼承制度中特留份規定之限制，一般的信託或信託替換都不可以損害特留份。

4

## 損害特留分的結果

扣減處分

# 信託在澳門是否可行？

雖然澳門沒有為信託訂立規範，但是在私法自治、合同自由原則的驅動下，雙方當事人還是可以訂立信託合同。只是，合同必須要詳細規定各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。

另外，由於沒有法律規定，金融監管機構未能對信託行為作出監管，這樣將不利於信託業的開展和發展。

結果是，由於沒有監管的法律規範，也就不容許設立金融機構性質的信託公司。

# 結論

由於澳門居民存款總額超過六千億元，專業理財的需要很大。為了促進信託業的發展，制定信託法具有重要性和迫切性。

我們正大力推動信託法立法，期望開拓更好的特色金融產業。



**Thank you**

澳門大律師  
澳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 
**蘇建峰**